

**新南向學海計畫，需上網填寫，線上系統於108年2月1日開放填寫**

**一、計畫基本資料：由國際處填寫**

- (一) 計畫經費
- (二) 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數
- (三) 各子計畫申請清冊

**二、計畫其他相關說明**

**校內審查機制**(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標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由國際處填寫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由國際處填寫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一) 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 (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好心得報告)

由國際處填寫

(二) 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敬請之前執行過學海築夢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務必提供相關資料給國際處彙整，以利本校提出更多元完備的資料，以利申請。

三、近三年內建送學校執行成效

(一) 近三年內建送學校或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

國際處填寫

(二) 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支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原因分析

由國際處填寫

(三) 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

敬請之前執行過學海築夢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務必提供相關資料給國際處彙整，以利本校提出更多元完備的資料，以利申請。



### 1.10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學校配合款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_____元 (A)
預計學校配合款_____元 (B)
計畫總需求經費：(A) + (B) _____元

說明：

1. 學生實習生活費：請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標準」編列

例：A 學生(東京實習 2 個月，東京 USD20,000)

$USD20,000 * 2 / 12(\text{月}) * 31.36(\text{匯率}) = NTD104,533$

B 學生(熊本 1.5 個月，其他城市 USD18,000)

$USD18,000 * 1.5 / 12(\text{月}) * 31.36(\text{匯率}) = NTD 70,560$

2. 教師訪視生活費：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例：主持人(東京 3 日(東京 USD283)，熊本 4 日(熊本 USD201))

$(USD 283 * 3 \text{日} + USD 201 * 4 \text{日}) * 31.36(\text{匯率}) = NTD51,838$

## 二、計畫案內容

(一) 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 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預定取得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媒體報導

(二)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之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